

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所发行之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户(「资格会员」)。
3. 资格签账(「资格签账」)必须为已过账之交易,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供款及经邮购/电话订购的零售签账。为免生疑,不认可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微信支付/支付宝/PayMe/转数快的交易、自动柜员机/网上缴付账项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停车费、隧道费、租金及公共事务账项)、「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银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未授权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资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资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 2.5%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4.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包括透过现行「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赚取之基本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及透过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赚取每历月最高金额为 HK\$3,800 之额外现金回赠(以信用卡月结单之交易日期计算)(「额外现金回赠」)。有关基本现金回赠之详情,请查阅[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Mastercard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每签账月完结后 4 个月内存入资格会员之资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
5. 2.5%现金回赠金额只可作扣除资格信用卡账户之认可之资格签账,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会员尚欠账项,亦不可转让他人或兑换现金。
6. 银行保留任何给予资格会员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权利。会员之有关资格信用卡账户于存入 2.5%现金回赠时需为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银行保留对个别资格会员撤回有关之 2.5%现金回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7.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 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8. 资格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资格会员获享额外奖赏之资格及其信用卡。
9. 除非另有指明,2.5%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0. 资格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1.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2. 此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3. 如中英文条款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